

证券代码：836523

证券简称：航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规避法律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若确有需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应当提前向公司提供与申请担保事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申请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
- （三）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申请担保的债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的复印件；
- （五）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
- （六）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七）不存在潜在的或者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重要资料。

担保事项涉及申请担保人资产评估的，申请担保人还需要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请担保的主债务情况及说明；
- （三）申请担保的方式、期限及金额；
- （四）担保合同、协议等的主要条款；

（五）申请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等的说明；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书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书及相应的资料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提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至董事长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董事长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第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事项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对外担保合同及管理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内容担保合同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担保方式为保证的）；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公司对外担保经办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者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指引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公司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反担保登记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由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办理抵押或者质押登记等有关法律手续。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情节轻重等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越权担保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

本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滥用职权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经办部门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对外担保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渎职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经办部门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保证损失责任对于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经办部门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份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制度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三十三条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